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義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56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義陽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戴義陽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陌生人使用，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可用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4時1分許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及中信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陳國忠、楊秋婷、汪列忠（下稱陳國忠3人）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

得來源、去向。嗣陳國忠3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：

(一)被告戴義陽於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國忠3人於警詢之指訴(見警卷第6至21頁)。

(三)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轉帳交易明細1份(見警卷第70至71頁)。

(四)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(見警卷第73至76頁)。

(五)如附表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條、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」，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，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「普通詐欺罪」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，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，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，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，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

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提供郵局及中信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陳國忠3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侵害數法益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猖獗，利用民眾急迫、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後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，仍將郵局及中信帳戶資料率而提供他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。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，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陳國忠3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陳國忠3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，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，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；兼衡其犯後能坦承犯行、然未與陳國忠3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未賠償損失；居於幫助犯之地位，提供郵局及中信帳戶之手段及目的、陳國忠3人所受損害等節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、經歷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金訴卷第69頁)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

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/ 告訴人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、金額(新臺幣)	證據資料
1	陳國忠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0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曉	112年9月28日14時1分許，匯	1. 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

		怡」等，向陳國忠佯稱投資股票當沖活動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為右列之匯款行為。	款5萬元至中信帳戶。	報警示簡便格式各1份(見警卷第22、26至29、34頁)。 2.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份(見警卷第30頁)。 3. 國內(跨行)匯款交易明細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(見警卷第31、35至38頁)。 4. 手機通話紀錄翻拍截圖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各1份(見警卷第39至42頁)。
2	楊秋婷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8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秋婷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為右列之匯款行為。	112年10月6日9時36分許，匯款10萬元至中信帳戶。	1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(見警卷第44至45、48至49頁)。 2. 匯款紀錄影本1份(見警卷第50至51頁)。
3	汪列忠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1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雯琛」向汪列忠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為右列之匯款行為。	112年9月28日11時8分許、9分許，分別匯款個10萬元至郵局帳戶。	1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(見警卷第52至53、57至61頁)。 2.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份(見警卷第62至67頁)。